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告 莊燦輝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林冠廷律師
吳俊宏律師
林亭宇律師
被告 良將電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青博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羅玲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提出如附表所示文件及帳簿與表冊供原告以影印方式查閱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要求閱覽影印公司之財產文件及帳簿與表冊均遭藉故拒絕，爰依公司法第109條及第48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渠完全配合提出原告要求之帳冊及各項憑證供其閱覽，原告不願詳為閱覽即率爾提出本件訴訟，顯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

(一)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之規定，不執行有限公司業務之股東，得隨時向該有限公司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

1.按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」、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」，公司法第48條及第109條第1項定

有明文。

2.另「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，僅得向公司主張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行為，並無代表公司之權限」、「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，行使之對象得為執行業務之股東，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」，亦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78號民事裁定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民事判決足資參照。準此可知，不執行有限公司業務之股東，得以該有限公司為行使監察權之對象，亦得以執行該有限公司業務之股東為行使監察權之對象。

(二)原告係不執行被告公司業務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之規定，其得隨時向被告查閱如附表所示文件及帳簿與表冊。

1.按「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」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其修正之立法理由：「為簡化有限公司之組織，並強化其執行機關之功能……改採『董事』單軌制，以『董事』取代『執行業務股東』之地位……非董事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，故無監察人之設置」，可知有限公司之董事即為執行業務之股東，非董事之股東則屬不執行業務之股東。

2.原告係未擔任董事職務即不執行業務之被告股東，此有良將電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、良將電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影本1份在卷可稽（見調卷第8頁至第10頁、第11頁），應堪以認定。原告既係不執行被告業務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之規定，自得隨時向被告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

3.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文件及帳簿與表冊為被告所持

有，此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院卷第41頁），應堪認定。被告雖稱：「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會計師確認沒有做」（見院卷第32頁）、「被告手上只有做帳後留存資料……該資料袋裡面沒有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」（見院卷第41頁）等語。然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……財務報表……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」，公司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」、「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」，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前段復有明定。據此可知，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均屬於財務報表之內容，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要保存10年。縱被告可能因公司規模較小而較少製作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，但於提請股東同意或稅務申報時仍需製作，本院自難率信被告未製作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。另原告請求查閱之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均係於10年內製作，依規定仍在保存年限內，故本院亦難率信被告未留存如附表所示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。亦即，本院認為如附表所示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仍應為被告所持有。

4. 被告雖又辯稱：渠完全配合提出原告要求之帳冊及各項憑證供其閱覽，原告率爾提出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等語。惟不論原告要求供其查閱之資料是否存在，只要被告提供原告查閱之資料不符其要求，即難認被告已完全配合原告要求提出帳冊及各項憑證供其閱覽，故仍有透過訴訟程序確定被告應提供何種資料供原告查閱之必要，尚不得率認原告提出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09條及第4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提出如附表所示文件及帳簿與表冊供其查閱影印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44 條第 1 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文 件 或 帳 簿 或 表 冊 名 稱
1	良將電器有限公司於 102 年至 106 年之原始憑證
2	良將電器有限公司於 102 年至 106 年之記帳憑證
3	良將電器有限公司於 102 年至 106 年之序時帳簿
4	良將電器有限公司於 102 年至 106 年之分類帳簿
5	良將電器有限公司於 102 年至 106 年之資產負債表
6	良將電器有限公司於 102 年至 106 年之綜合損益表
7	良將電器有限公司於 102 年至 106 年之現金流量表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8	良將電器有限公司於102年至106年之權益變動表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